



登革熱

登革熱係由蚊子（埃及斑蚊或白線斑蚊）傳播的急性病毒性熱疾，而以高燒、頭部、肌肉、骨頭、關節劇痛、後眼窩痛以及發疹為主要症狀。

另有一種自 1953 年開始，發生在東南亞菲、新加坡、印尼、印度、斯里蘭卡等各地的變異型登革熱，主要侵襲 3 ~ 10 歲的兒童，以嚴重而可能致命的出血徵候乃至休克為特徵，成為嚴重的公共衛生問題。

因為其感染對象、症狀以及預後與原來的登革熱顯然不同，所以稱登革出血熱或登革休克症候群，也有續發性登革熱之稱。以下單稱登革熱者均指傳統或典型登革熱。

一般認為人與病媒蚊間的傳播循環為唯一的傳染途徑，但在馬來西亞西部與西非，另有猴子與病媒蚊間的傳播循環報告，亦即是森林傳播循環。人被帶有登革病毒的病媒蚊叮咬而受到感染，發病前 1 天~ 發病後 5 天間，病人血液中有病毒活動，稱之為病毒血症期。病媒蚊叮咬病毒血症期的病人 8 ~ 12 天後，則具有終生傳染病毒的能力。

預防保健

出入高感染地區宜穿著長袖衣服與長褲、及在裸露部位噴防蚊液。

對病人、接觸者及周圍環境之管制應該注意：

- 報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。
- 病人在燒退之前應預防被病媒蚊叮咬。
- 病人住地及工作地或停留地（1 小時以上）進行殺蟲劑噴灑，以殺死帶病毒成蚊，並執行孳生源清除工作。調查發病前 2 週及發病後 1 週的停留地點，並調查是否還有其他疑似病例。

治療照護

以症狀治療為主。病人應多休息正常作息及避免碰撞，單純登革熱後 7 ~ 14 天可完全恢復。

若有任何疑問，請不吝與我們聯絡
電話：(04) 22052121 分機 1931
HE-10118